

July 5, 195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6, No. 25 (Overall Issue No.
51)**

Citation: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6, No. 25 (Overall Issue No. 51)", July 5, 1956,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wilson-center-digital-archive.dvincitest.com/document/240366>

Summary:

This issue includes a statement about Sino-Cambodian economic aid and discusses the fate of those who committed war crimes during the Japanese invasion of China. It also addresses matters related to construction and design. One section considers the accuracy of Chinese terms for Islam.

Original Language:

Chinese

Contents:

Original Scan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7 月 5 日 1956 年第 25 号(总第 51 号) 1954 年創刊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柬埔寨王國政府关于經濟援助問題的联合公報…………… (57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576)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关于處理在押日本侵略中國戰爭中戰爭犯罪分子的決定…………… (576)

國務院关于加強新工業區和新工業城市建設工作几个問題的決定…………… (577)

國務院关于加強和發展建築工業的決定…………… (582)

國務院关于加強設計工作的決定…………… (591)

國務院关于委托各部、會、局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審批設計任務書的通知…………… (601)

 國家計劃委員會关于設計任務書審批問題的請示報告…………… (602)

 國家計劃委員會关于委托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審批 1956 年限額以上建設單位設計任務書的報告…………… (602)

 國家計劃委員會关于中央各部 1956 年需要審批的設計任務書審批分工的建議…………… (603)

國務院关于伊斯蘭教名稱問題的通知…………… (605)

衛生部关于加強衛生宣傳工作的指示…………… (606)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柬埔寨王國政府 关于經濟援助問題的聯合公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和柬埔寨王國政府代表于1956年6月4日至1956年6月16日在北京進行了关于中國对柬埔寨經濟援助問題的商談。根据商談的結果，双方代表于1956年6月21日在北京簽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柬埔寨王國政府关于經濟援助的協定和實施經濟援助協定的議定書。

根据經濟援助協定的規定：中國將在1956年和1957年內無償地給予柬埔寨物資和商品，共值八億柬元，折合为八百万英鎊。柬埔寨政府將利用这些物資和商品來建設某些为發展柬埔寨經濟、改善人民生活所需要的項目，其中包括建設紡織厂、水泥厂、造紙厂、膠合板厂、發展農業水利、供应農村电力和建設大学、医院、体育館、道路、桥梁等。

根据柬埔寨的需要和中國的可能，中國政府將派遣專家和技術人員帮助柬埔寨勘查、設計、施工和訓練柬埔寨的技術人員。

以上援助是建立在互相尊重領土完整和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的基礎上。中國的援助是不附帶任何条件的。实施經濟援助協定的議定書中規定：中國給予柬埔寨的一切設備、建筑器材和商品运到柬埔寨后，柬埔寨政府可以自由使用，中國政府不加任何監督和干涉。

談判是在極友好誠懇和互相諒解的空气中進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柬埔寨王國政府关于經濟援助的協定和實施經濟援助協定的議定書的簽訂，貫徹執行了亞非會議关于經濟合作的決議和精神，具体体现了中、柬兩國的互相支持和互相帮助的願望。这不但有利于進一步巩固中、柬兩國的友好关系，并且有助于促進亞洲和世界的和平事業。

1956年6月22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于1956年4月25日第34次會議通過了關於處理在押日本侵略中國戰爭中戰爭犯罪分子的決定，現予公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毛澤東

1956年4月25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處理在押日本侵略中國戰爭中 戰爭犯罪分子的決定

1956年4月2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34次會議通過

現在在我國關押的日本戰爭犯罪分子，在日本帝國主義侵略我國的戰爭期間，公然違背國際法準則和人道原則，對我國人民犯了各種罪行，使我國人民遭受了極其嚴重的損害。按照他們所犯的罪行本應該予以嚴懲，但是，鑒於日本投降後10年來情況的變化和現在的處境，鑒於近年來中、日兩國人民友好關係的發展，鑒於這些戰爭犯罪分子在關押期間絕大多數已有不同程度的悔罪表現，因此，決定對於這些戰爭犯罪分子按照寬大政策分別予以處理。現在將處理在押日本戰爭犯罪分子的原則和有關事項規定如下：

（一）對於次要的或者悔罪表現較好的日本戰爭犯罪分子，可以從寬處理，免予起訴。

對於罪行嚴重的日本戰爭犯罪分子，按照各犯罪分子所犯的罪行和在關押期間的表現分別從寬處刑。

在日本投降後又在中國領土內犯有其他罪行的日本戰爭犯罪分子，對於他們所犯的罪行，合併論處。

(二) 对于日本战争犯罪分子的审判，由最高人民法院組織特別軍事法庭進行。

(三) 特別軍事法庭使用的語言和文件，應該用被告人所了解的語言文字進行翻譯。

(四) 被告人可以自行辯護；或者聘請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機關登記的律師為他辯護。特別軍事法庭認為有必要的時候，也可以指定辯護人為他辯護。

(五) 特別軍事法庭的判決是終審判決。

(六) 處刑的罪犯在服刑期間如果表現良好，可以提前釋放。

國務院關於加強新工業區和新工業城市 建設工作幾個問題的決定

1956年5月8日國務院常務會議通過

隨着社會主義工業建設的迅速發展，在我國廣大土地上將要出現許多新工業區和新工業城市。為使這些新工業區、新工業城市的規劃和建設工作能夠適應工業建設的需要，作如下的決定。

(一)

社會主義建設，要求正確地配置國家的生產力。積極開展區域規劃，合理地布置第二個和第三個五年計劃時期內新建的工業企業和居民點，是正確地配置生產力的一個重要步驟。區域規劃就是在將要開辟成為若干新工業區和將要建設新工業城市的地區，根據當地的自然條件、經濟條件和國民經濟的長遠發展計劃，對工業、動力、交通運輸、郵電設施、水利、農業、林業、居民點、建築基地等建設和各項工程設施，進行全面規劃；使一定區域內國民經濟的各個組成部分之間和各個工業企業之間有良好的協作配合，居民點的布置更加合理，各項工程的建設更有秩序，以保證新工業區和新工業城市建設的順利發展。

進行區域規劃、布置工業和新工業城市時，必須貫徹經濟和安全兼顧的原則，既要

便于工業的协作，縮短原料、燃料和產品的运输距离，力求經濟合理；又應該十分注意安全問題，加以適當的分散，避免在一个工業区内集中过多的重要工厂。重要的工厂同工厂之間要保持必要的距离，工業区同工業区之間要保持更大的距离。根据工業不宜过分集中的情况，城市發展的規模也不宜过大。今后新建城市的規模，一般地可以控制在几万至十几万人口的範圍內；在条件適合的地方，可以建設二、三十万人口的城市；因特殊需要，个别地可考慮建設三十万以上人口的城市；有特殊要求的厂礦或因限于地形条件，可以建設單独的工人鎮。

为了避免工業的过分集中，在規模已經比較大的工業城市中應該適当地限制再增建新的重大的工業企業。如果必須增建时，也應該同原來的城区保持必要的距离。

为了使区域規劃能够有計劃有組織地進行，國家建設委员会應該会同國家計劃委员会、國家經濟委员会和城市建設部在1956年內提出進行区域規劃的具体办法。國家計劃委员会應該及早提出第二个、第三个五年計劃工業建設項目分布的資料，作为区域規劃的根据。

区域規劃工作的步驟，應該是普遍准备，重点進行。根据我國工業建設的情况，應該从1956年开始進行以下10个地区的区域規劃，即包头——呼和浩特地区，西安——宝鷄地区，蘭州地区，西寧地区，張掖——玉門地区，三門峽地区，襄樊地区，湘中地区，成都地区和昆明地区。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應該負責領導所屬地区的区域規劃工作，并且負責解决工作中的协作問題。

(二)

加强城市和工人鎮的規劃工作，是保證工業建設順利進行的重要条件。在新建的工業城市和工人鎮選擇工業企業厂址的时候，應該同时确定住宅区的位置，及早進行规划。在進行城市规划时，对工業企業的厂址、住宅、公共建筑、交通运输、邮电、道路、綠化、供水、排水和其它工程管綫應該作合理的布置，以便有計劃地進行建設。

在城市规划中，必須把远期规划和近期规划很好地結合起來，只注重远期规划而忽視近期规划的做法是不对的；正确的做法應該是，在初步规划的輪廓大致确定的基礎

七，着重編制近期建設計劃和即將修建地區的詳細規劃。必須注意規劃的綜合性和合理性，避免過分注意城市的美化，而忽視適用和經濟的偏向。應該採取分期分區、成街成片集中建設的辦法，克服城市建設中的紊亂現象。凡擴建的舊城市，必須充分利用現有建築物和設備，避免拆遷過早和過多的現象。

為了使城市規劃工作能夠適應工業建設的需要，城市建設部應該組織有關省（市）、自治區迅速完成第一個五年計劃時期內新建工業城市的初步規劃。將要在第二個五年計劃時期內建設的新工業城市，也應該積極進行準備，以便及早完成初步規劃。

對於已有初步規劃的新建和擴建的工業城市，應該逐步地有重點地進行總體規劃的編制工作。

為了有計劃地逐步地把我國原有的大中城市加以必要的和可能的改造，城市建設部應該積極協助有關省（市）、自治區，對原有各大城市、省會、自治區首府以及其他重要城市開始初步規劃的編制工作。對於建設任務大的城市，並且應該編制近期修建地區的詳細規劃。

在加強新工業城市規劃工作的同時，還應該有計劃地开展為一、兩個企業（如工廠、礦區、水電站、國營農場、林業採伐區等）服務的各种類型的工人鎮的規劃工作。工人鎮的規劃確定由主要建設部門所屬的或委託的建築設計機構編制，由城市建設部和省（市）、自治區的城市建設部門給予必要的協助。

為了便於城市規劃工作的進行，國家計劃委員會應該根據國民經濟長遠發展計劃和各个城市的實際情況，提出城市發展的技術經濟根據和城市人口發展規模的資料，作為城市規劃的依據。

為了保證城市建設能夠切實按照城市規劃的要求進行，克服建築中的混亂和不合理現象，必須加強城市建築的監督管理工作。城市建設部應該在1956年10月底以前提出城市建築管理和監督辦法，送國家建設委員會審查後報國務院批准。

為了使城市和工人鎮的規劃工作有所根據，國家建設委員會應該在1956年9月底以前完成城市規劃的編制和審批辦法，完成城市規劃定額和規程的編制工作。城市建設部組織有關部門在1956年10月底以前擬出工人鎮規劃的編制辦法並完成工人鎮規劃定額的編制工作。

(三)

厂外工程和公用事業工程的建設，对于保證工業企業的建設和开工生產关系極大，而厂外工程和公用事業工程在建設中的协作配合問題，又是一個很复雜的組織工作。因此，各有关部門都應該在全面規劃、分工合作的原則下共同完成此項任务。

为了統一組織厂外工程的协作，在各个新工業区内應該由國家建設委员会指定一个主要的建設單位担任总甲方，总甲方和其他建設單位的职权分工，由國家建設委员会予以規定，各总甲方的主管部應該切实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領導。

为了進一步明确划分各項工程的投資办法，为組織厂外工程协作創造便利条件，國家計劃委员会應該在1956年9月底提出改進厂外工程投資划分办法。

为了明确各項厂外工程和公用事業工程中各部門的責任，决定厂外工程和公用事業工程的設計綜合工作由各該地区的負責城市規劃或工人鎮規劃的設計部門負責。施工时期的全面規劃由國家建設委员会指定各該地区的一个主要施工部門負責。各單項厂外工程的設計、施工，一般应按專業系統分工，即供水(包括水源工程)、排水、道路、桥梁、防洪、厂区以外的綠化、电車道等由城市建設部和当地省(市)、自治区的城市建設部門負責，热力管道、輸电变电工程由电力工業部負責，鐵路專用綫由鐵道部負責，電話由邮电部負責，工業供水的水庫工程由水利部負責，水运碼頭和航道由交通部負責。

为了保證厂外工程和公用事業的建設能够有秩序地進行，第一，必須編好厂外工程总体設計計劃任务書，將各項工程的設計委托、建設進度和平面布置的輪廓，作一个全面安排，以便各有关建設部門均能据此進行工作。第二，進入設計階段以后，抓緊進行厂外工程的設計綜合工作，以便進一步發現并解决各項設計之間的矛盾問題，使各項工程的布置更加合理。第三，在施工准备階段，應該把同一地区內各項工程的施工場地、施工次序、地方材料和共同性的加工預制厂等，加以全面佈置，避免在施工过程中互相干擾和返工浪費的情况發生。

(四)

在城市和工人鎮的建設中，必須加強民用建筑的管理工作，提高民用建筑的質量。

为了使新工業城市和工人鎮的住宅和商店、学校、邮电支局、托兒所、門診所、影剧院等文化福利設施建設得經濟合理，克服某些混乱現象，應該逐步地实行統一规划、統一投資、統一設計、統一施工、統一分配和統一管理的方針。今后除新建工人鎮的住宅和文化福利設施由主要建設部門統一建設和管理外，新工業城市和其他重要城市，應該由当地人民委员会負責建設和管理。

为了在民用建筑中正确地貫徹適用、經濟、并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觀的方針，應該大力提高設計水平，改善施工管理，并对永久性和臨時性建筑的标准重新加以審定。凡永久性的建筑，必須在規定的造价指标以內保証坚固和適用，注意隔音、防寒、防热和必要的衛生設備，并且在可能条件下尽量做得美觀。对于臨時性的建筑，則應該以節約为主，降低設備标准，降低建筑造价。

为实现以上方針，城市建設部應該在1956年內会同有关部門拟出民用建筑統一建設的実施办法和使用定額，送國家經濟委员会会同國家建設委员会核定。國家經濟委员会会同國家建設委员会应在1956年7月底以前，对各个地区的民用建筑造价指标提出調整方案，供編制标准設計之用。城市建設部在1956年內編出民用建筑的質量标准、設計规范和定額，送國家建設委员会核定。

(五)

勘察測量是新工業城市建設中的一个重要工作，目前在这方面所存在的主要問題是技術力量不足，組織协作也不够好。为了迅速改变这种情况，在統一的勘察測量办法未制定前，关于区域规划、城市规划和工人鎮规划所需要的地形測量、工程地質和地下水源勘测等工作，均由城市建設部統一組織各有关部門分工進行。关于各工業企業和其他工程在編制設計时所需要的地形測量和工程地質資料，除尽量利用統一勘测所得的資料外，不足部分均由各建設部門自行解决。

在同一地区內必須使用統一的水准基点及座标系統，該項水准基点及座标系統，都由当地城市建設部門統一規定。

为了保証各种資料的質量，一切勘测資料在供給建設部門使用前，都應該由提供資料的部門進行技術鑑定。城市建設部應該在1956年年底制訂出勘察測量技術规范，送

國家建設委員會核定。

为了使各項資料能够被充分利用，各建設單位所搜集的資料，都應該送交当地城市建設部門統一管理。

为了貫徹这些措施，國務院責成國家建設委員會对本决定的执行情况，負責進行檢查和督促，并協助有關部門和省（市）、自治区解决工作中所發生的問題。中央各有關部門对本决定所指定的任务，應該及时完成。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員會應該对新工業区和新工業城市的建設工作加強領導，加強督促檢查，并及时解决各建設部門之間的协作問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員會應該加強所屬的城市建設機構，并充实其干部。

國務院关于加強和發展建筑工業的决定

1956年5月8日國務院常務會議通过

在我國的社会主义建設事業中，建筑工業担负着重大的基本建設任务。在第一个五年計劃的前三年中，由于建筑業全体职工的積極努力和各方面的大力支援，已經有253个限額以上的重大工業項目全部或部分地投入了生產，完成了大量的鐵路、公路、水利、郵電等建筑工程，建成并交付使用的住宅和文化福利建筑总数約达六千七百万平方公尺，在同一时期，我國的建筑工業也獲得了很大的發展，建筑工業已經成为國民經濟中的一个重要部門。

由于建設規模的擴大和建設速度的加快，1956年基本建設的投資額約比1955年增加60%以上。到第二个和第三个五年計劃时期，基本建設任务比第一个五年計劃时期將要大得多，在技術上的要求也將越來越高。今后的基本建設任务較之过去是更加繁重了。但是，我國的建筑工業，由于基礎差，技術裝備落后，在組織領導和管理制度方面也存在着很多問題，远不能滿足今后巨大的基本建設任务对建筑業的要求。为了改变这种狀況，必須把我國建筑工業的技術水平、組織水平和管理水平大大提高一步，采取積極步驟逐步實現建筑工業化，逐步完成对建筑工業的技術改造，并積極地实行施工組織的

專業化，提高建築企業的管理水平，大力發展建築材料的生產，加強設計工作和建築科學研究工作，培養幹部，開展社會主義勞動競賽，提高勞動生產率，改善職工物質文化生活，以便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地完成基本建設任務。

(一)

為了從根本上改善我國的建築工業，必須積極地有步驟地實行工廠化、機械化施工，逐步完成對建築工業的技術改造，逐步完成向建築工業化的過渡。採用工業化的建築方法，可以加快建設速度，降低工程造價，保證工程質量和安全施工。但是在確定我國實現建築工業化的步驟時，必須充分考慮到我們的具体條件，由於我國建築機械與液體燃料的生產還很落后，為工業化建築所必需的熟練的工人、幹部和專家還很少，因而，又不可能在短期內全部實行建築的工業化。

根據上述情況，對於我國建築工業化的發展速度，作如下的規劃：

重點工程，即重要的工業廠房、礦井、電站、大的橋梁、隧道、水工建築等工程的建築，必須積極地提高工廠化施工的程度，積極採用工廠預制的裝配式的結構和配件，盡速提高機械化施工的水平，特別是那些非人力所能代替的笨重勞動，或者是建設地區人口稀少、勞動力供應困難的工程。在這類工程的施工中應該在5年到7年左右的時間內基本上實現工廠化和笨重勞動的機械化。

小型的工業廠房、住宅和其它民用建築方面，在相當時期內應該很好地利用我國豐富的勞動力資源，努力提高手工勞動的技巧，提高技術水平，積極採用各種先進工具，逐步採用工廠預制的輕型的裝配式的結構和配件，增加手工工具和輕便的機械進行施工。在這類工程中，應該逐步地提高工廠化施工的水平，並爭取在12年左右的時間內，基本上實現笨重勞動的機械化。

為了適應建築工業化的需要，國家建設委員會應該根據國務院關於加強設計工作的決定，組織有關設計院對建築物的標準化問題進行研究，並迅速編出標準結構和配件的目錄圖冊。

為了有計劃地實行工廠化和機械化施工，國家建設委員會和各部在批准初步設計的時候，應該會同有關部門具體確定某項工程採用工廠化、機械化施工的水平。國家建設

委員會應該在1956年年底以前會同有關各部，做出2年和7年內提高工廠化和機械化水平的規劃。

為了保證重點工程工業化施工的需要，國家計劃委員會和國家建設委員會應該會同各有關部門，結合區域規劃做出建築基地的規劃。規劃原則是，在工業集中、建設期限較長的地區和城市，應該根據需要有计划地建設統一的永久性混凝土和鋼筋混凝土預制工廠、金屬結構加工廠、木材加工廠等。在一般建設地區，應該根據氣候條件和施工期限的長短，建設露天預制場或臨時預制場以及其他必需的加工廠。

為了提高建築機械的生產能力，逐步滿足建築工業化的需要，第一機械工業部應該加強關於建築機械和築路機械生產的規劃，並在1956年內提出新建和改建各種建築和築路機械製造廠的建廠計劃。各建築部門也應該根據需要和可能條件，建立中、小型建築機械、手工機械和大型建築機械配件的工廠，並且由第一機械工業部會同有關部做出統一的規劃。

為了改善建築機械的維修保養工作，各建築安裝部門應該根據需要和可能的條件在1956年9月底以前提出建築機械修理廠的增建計劃，送國家計劃委員會，由國家計劃委員會會同國家經濟委員會和國家建設委員會核定。在制定和批准建築機械修理廠的計劃時，要防止在同一地區內分散重復建廠和浪費資金的現象。

為了改善建築機械的使用狀況，國家建設委員會應該在1956年年底以前編好主要建築機械的年產量定額和台班取費定額，於1957年發布施行。

為了改變建築機械使用方面忙閑不均的現象，國家建設委員會應該在1956年年底以前提出合理使用辦法。

(二)

大規模的基本建設，要求建築安裝組織的專業化，如果沒有精通本行技術業務的專門人才和專業化的建築安裝組織，便很難勝任巨大的和複雜的建設任務。我國目前的建築安裝組織，很多還是採用「一攬子」的綜合性的建築公司的形式，這種形式對於迅速掌握技術，提高機械化施工程度，保證質量和安全，提高勞動生產率方面，都是不利的。為了適應建築業發展的需要，應該有步驟地將現有「一攬子」的建築安裝公司改變

為專業化的建築安裝公司，並按照這一原則發展新的建築安裝組織。在安裝方面，可根據需要設置機械安裝公司、電氣安裝公司、金屬結構公司、管道安裝公司和其他特種公司等。在土建方面，應該根據工作發展的需要和建築企業的組織水平，有計劃地逐步地分設土方工程公司、混凝土工程公司、砌築工程公司、吊裝工程公司和裝修工程公司等。在煤礦礦井建設方面，還可根據需要設置特殊鑿井公司、井筒掘進公司和其他專業公司。在組織土建專業公司的時候，可採取各種過渡的形式，如首先在工程處範圍內實行專業化；然後在公司範圍內實行專業化，最後實行公司專業化等等。

施工組織專業化以後，需要明確規定總包同分包的關係，搞好施工中協作。為此，各建築安裝部門應該根據今後基本建設的需要，在1956年9月底前提出1957年的和第二個五年計劃期間的建築安裝力量發展的規劃，送國家建設委員會。國家建設委員會應該會同有關部門，在1956年9月底前制定總包機構和專業分包機構工作的規程，發各有關部門執行。

(三)

提高建築安裝企業的管理水平，是當前建築工業中一項迫切的任務。為了改變目前建築安裝企業生產不均衡，質量不高，浪費現象嚴重的情況，一切建築安裝企業都必須做好計劃工作，爭取均衡施工；加強技術管理，提高工程質量；實行嚴格的經濟核算，降低成本。

(一) 為了改善建築安裝企業的計劃工作，應該規定合理的工期定額，做好設計、設備、材料、機械、勞動力的平衡，保證把資金、材料、機械和施工力量集中使用在最重要的和已經開工的工程項目上；編好和貫徹施工技術財務計劃、技術組織措施計劃和施工組織設計，加強施工準備工作，組織冬季和雨季施工，合理安排跨年度工程，搞好月旬作業計劃和調度工作。

國家經濟委員會應該採取措施，提前下達基本建設年度計劃的時間。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委員會和各部在編制基本建設計劃時，必須切實做好勘測、設計、技術供應、施工力量各方面的平衡。並由物資供應總局在1956年年底以前制定主要建築材料的儲備方案，保證建築材料的充分供應。

各建設部門應該依照國務院关于加强設計工作的決定，爭取在施工前的1个月到3个月，按照工程的施工順序將施工圖紙分批交給施工部門。

國家建設委員會應該在1956年年底制定工業和民用建筑的工期定額，1957年开始試行。

(二) 为了加强技術管理，提高工程質量，必須認真會審施工圖紙，嚴格按圖施工，遵守施工驗收技術規范和操作規程，制定工藝卡片和采用新的技術，加强材料和半成品的檢驗，在施工过程中建立自下而上的和自上而下的以及甲方的技術監督工作，对質量低劣的工程必須采取补救措施或返工重做，对不合設計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半成品不能允許出厂。

各建筑安裝部門應該根据所屬企業的不同情况，从1956年起逐步建立起总工程师制度，建立起必要的實驗室，加强技術領導和技術監督。

國家建設委員會應該迅速審定建筑安裝工程施工及驗收技術規范，在1956年9月底前發布施行。

國家建設委員會應該制定基本建設工程的獎勵办法，对提前移交生產、質量合于設計要求的优良工程予以獎勵。監察部應該加强对基本建設工程的監察工作，对質量特別低劣的工程和主要的失职人員，應該依照規定随时处理。

(三) 为了貫徹經濟核算，降低建筑成本，必須嚴格執行預算合同制度，合理地使用建筑材料、人力和机械，加强工人小組、混合工作隊和工長的經濟核算，改善成本管理制度，做好經濟活动分析工作。

为了鼓励建筑安裝企業降低成本的積極性，由于乙方改善了施工方法，或者在取得甲方同意后而采用了更經濟的材料，或者在保證工程質量而又取得了甲方和設計單位同意的条件下變更施工圖中所規定的部分結構和其他技術决定的时候，工程結算仍然應該按照甲方交出的預算造价办理。乙方由于实行了合理化建議而節約了資金，應該說他是很好地完成了任务，并且算在施工單位降低成本的任务之內。为了節約基本建設中臨時建筑的費用，工程預算的第三部分資金除甲方必須留用的一部分外，其余部分應統一交給乙方支配，以便有計劃地建設附屬企業和职工住宅。

國家建設委員會應該会同有關部門迅速補充和修正設計預算定額，并在1956年年底

前提出提高設計預算質量和簡化預算的辦法。

指定國家建設委員會在1956年年底以前擬訂建築安裝工程包工規程，報國務院批准後發布施行。

財政部應該會同有關部門在1956年9月底以前提出改善撥款結算和成本管理制度的辦法，以消除目前在基本建設撥款結算中的糾紛，克服成本會計表報同經濟活動的實際情況脫節的現象。

中國人民建設銀行應該繼續加強對基本建設的財務監督工作，保證撥款，鼓勵節約，嚴防各種違犯財政紀律和浪費行為的發生。

(四)

擴大建築材料的生產，是保證大規模的基本建設得以順利進行的重要條件。我國建築材料的生產，目前還是數量太少，品種不足。地方建築材料還未被充分利用。主要建築材料（鋼材、木材、水泥等）使用中的浪費現象還很嚴重。必須大力發展建築材料和結構配件的生產，增加數量和品種，提高質量，降低價格，並合理地使用建築材料，才能適應基本建設任務對建築材料日益增長的需要。

在發展建築材料的生產中，必須注意原料基地的選擇和配置，務使原料基地和採掘場尽可能地接近使用地區。在建設項目多的地區，應該建立統一的非礦冶性材料的採掘場，給施工單位供給價廉物美的建築材料。

建築材料工業部應該會同有關部門，在1956年9月底以前提出1957年和第二個五年計劃期間建築材料的生產計劃；應該迅速發展水泥工業，特別注意多生產高標號水泥和特殊水泥。在大規模建設的地區應該有計劃地建立永久性的混凝土和鋼筋混凝土製品工廠，生產規格統一的結構和配件；要組織新的砌築材料、各種管材、防水材料、屋面材料、衛生技術設備、陶磁磚和石膏膠結材料等的生產。

冶金工業部應該根據建築部門的需要，擴大高強度的鋼絲和高碳鋼筋特別是螺紋鋼筋的生產。

建築材料工業部應該負責地方建築材料生產的規劃工作，逐步統一材料規格，提高質量，降低價格，並會同各省、市人民委員會在1956年年底以前提出地方建築材料增產的

計劃。在組織地方建築材料的生產方面，要充分利用當地出產的各種原料（如竹材、蘆葦、石灰、石料、砂子、粘土等）和工業企業的廢料（如礦渣等），使生產出的建築材料既合用又經濟。

由國家建設委員會組織有關部門積極進行建築材料標準的編制工作，並在1957年年底以前完成主要建築材料標準的編制。

國家建設委員會應該訂出在建築中節約鋼材、木材和水泥的規定，發布全國執行。從現在起，各部和各省（市）、自治區就應該積極地用鋼筋混凝土裝配式結構和配件，來代替原來用木材和鋼材制作的鐵路軌枕、礦坑支架、輸電綫路的架綫塔等。

各設計和施工部門在選擇和使用材料時，要盡量使用當地材料和廉價的代用品。

（五）

為加強建築工業，提高建築業的水平，必須積極開展建築科學的研究工作。目前我國建築科學技術研究工作是很落后的，同規模巨大的建設事業極不相稱，必須以最快的速度掌握蘇聯和其他國家先進的科學技術成就，對我們建設中需要解決的科學技術問題進行系統的研究，以豐富建築科學，使我國建築科學按不同門類，分別在5年、7年、12年內，接近世界最先進的水平。

建築科學研究工作的基本任務是：對於建築的工業化，建築物的全面定型化，改進建築材料，以及建築的質量、建築經濟和建築藝術等問題進行研究；並對於區域規劃和城市建設工作進行研究。

國家建設委員會應該會同中國科學院及其他有關部在1956年9月底前提出建築科學研究工作和城市建設研究工作的長期計劃，包括各部發展建築科學研究機構的具體計劃。國家建設委員會還應該會同有關部門編制年度的建築科學和城市建設的研究計劃。

各建築部門應該加強推廣新的建築技術和先進經驗的工作。從1956年起，以部為單位編制推廣新的技術和先進經驗的計劃，並加以貫徹。國家建設委員會應該會同各部制訂示范工程項目表，由有關部門貫徹實施。

國家建設委員會應該在1956年年底以前提出建立國家建築展覽館的方案。

國家建設委員會和各建築部門應該建立並加強建築經濟技術情報工作和出版工作。

(六)

積極培養技術力量，是加強建築工業的重要措施之一。目前建築安裝企業技術干部的不足，妨礙了建築工業的發展，影響了勞動生產率的提高和企業管理工作的改善。必須迅速地培養大量新的精通技術業務的人材，積極提高現有技術干部的水平，並加以合理的使用，才能使我國的建築工業迅速前進。

國家計劃委員會應該會同國家建設委員會、高等教育部和有關部門根據建築工業發展的需要，在1956年年底以前擬定第二個五年計劃期間培養建築專業干部的計劃，並作出實現這個計劃的具體措施。

各建築安裝部門應該在1956年10月底以前提出1957年和第二個五年計劃時期內需要技術干部、技術工人的數量和培養工作的全面規劃。

各建築安裝部門應該從1956年開始，積極動員和組織現有的中等技術人員參加各種業餘學校學習，爭取到1962年時，其中絕大部分人員能夠達到或接近高等學校畢業的水平。對工人出身的技術人員採用輪訓、業餘訓練等辦法，爭取到1962年時，有的達到初中畢業的文化程度，有的達到中等技術學校畢業的水平。對現有的高等學校畢業的技術人員，組織他們學習蘇聯及其他國家的先進經驗，參加學位考試。用業餘學校或輪訓辦法，組織各企業領導干部的學習，使他們能夠在三、五年內成為內行。對上述技術人員和全體人員還要注意加強政治思想工作。

各建築安裝部門應該加強干部的管理工作，根據工作發展的需要和專才專用的原則，調整干部力量，大膽提拔德才兼備的干部。

办好技工学校，爭取在二、三年內將工人的技術水平提高一級到兩級。

(七)

提高勞動生產率在基本建設中有重大意義。幾年來，由於廣大職工創造性的勞動，建築企業的勞動生產率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在這方面的巨大潛力，遠還沒有加以充分利用，最近在建築工業的勞動競賽中很多定額被大大突破的事實，就是證明。為了大大提高勞動生產率，除了有計劃地擴大工廠化和機械化的施工範圍外，必須繼續開展大規

模的社会主义劳动競賽，推廣先進經驗，提高工人的技術水平；合理地組織劳动，大大减少停工窩工現象；实行計件工資制度和合理的獎勵制度，鼓励工人的劳动積極性。

現在土建企業中的混合作業隊和安裝企業中的綜合安裝小組（隊），以及在这个基礎上發展起來的專業工作隊（或專業工段）的劳动組織形式，已被證明能够大大地提高劳动生產率，保證工程質量和促進經濟核算的推行。各建筑安裝企業應該普遍推廣这种經驗。擴大計件工資的範圍，采用綜合工程任務單以及其它合理的獎勵制度，对于鼓励工人的劳动热情，提高劳动生產率有很大作用，各建筑安裝企業必須認真實行。加强劳动保护和技術安全工作，也是提高劳动生產率的必要条件，必須做好。

國家建設委員會應該会同劳动部和其他有關部門并商同全國总工会，提出全國統一的建筑安裝工程施工定額和全國統一的建筑安裝工人技術等級标准。

为了推廣先進經驗，國家建設委員會和各建筑安裝部門應該經常地總結全國建筑工業的先進經驗，刊印發行，廣为傳播。

在劳动生產率不斷提高的基礎上，必須相应地提高勘察測量人員和建筑業职工的工資水平，切实改善他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福利設施。所有建筑安裝企業都應該正确地貫徹工資制度、獎勵制度和考工評級制度。必須積極地、分期分批地解决职工的宿舍和福利問題。在建筑基地要有計劃地修建职工宿舍、子弟学校、托兒所和必要的醫療所，为此指定由建筑工程部負責会同有關部迅速商定办法报國務院批准实行。建筑工人臨時宿舍定額偏低，國家建設委員會应即会同國家經濟委員會加以解决。劳动保險費和企業的獎勵基金應該很好地加以利用。

劳动部應該商同國家建設委員會、全國总工会及有關部門于1956年9月底前提出改進建筑業职工獎勵津貼和福利措施的方案，并監督其实施。

國務院关于加强設計工作的決定

1956年5月8日國務院常務會議通過

(一)

設計是基本建設的重要環節。加强設計工作，提高勘測設計人員的政治水平、業務技術水平和勞動生產率，是保證提前和超額完成國家基本建設計劃的重要條件，是保證基本建設又多、又快、又好、又省的重要措施。

三、四年以來，我國的設計工作在黨和政府的領導下已經取得了很大成績，集結了一支九萬多人的勘測設計隊伍，建立起相當數量的設計機構，培養了一批忠於祖國建設事業的設計人員，積累了一定的設計資料和設計經驗，擔負了第一個五年計劃時期內工業建設的部分設計任務和鐵道、交通、郵電、水利等建設以及民用建築的全部設計工作。

但是我國的設計工作，還存在着許多嚴重的問題，無論是設計人員的數量或設計人員的業務技術水平，都還不能滿足基本建設日益發展的需要。

由於設計人員的業務技術水平不高，我們還不能獨立地擔負起國家基本建設特別是工業基本建設的全部設計任務。在第一個五年計劃中，8個工業部委托國外設計項目的投資額約占8個部5年投資總額的50%左右。許多重要的建設項目，如大型的冶金聯合企業，技術複雜的化學工廠，重型的和精密的機器製造工廠，大容量高溫高壓的火力發電廠，大型水力樞紐，電氣化鐵路和微波接力通訊網等，我們都還不能進行成套的設計。

各部對勘測設計機構的領導和勘測設計機構內部的管理工作，都還存在着很多缺點。有些設計院機構臃腫，任務龐雜，非生產人員過多。很多必需的專業工程設計院還沒有建立起來。設計機構內部的管理制度不健全，設計人員的業務技術學習組織得不好。對勘測工作缺乏統一的管理和領導，既浪費了人力、物力，又不能及時提供設計資料。

在基本建設部門和勘測設計機構的某些領導干部中存在着右傾保守思想，對設計人員的積極性和潛在力量估計不夠，對迅速提高我國設計人員技術水平的重要性認識不足，對於設計力量的培養還缺乏長遠的規劃。

有關部門和設計機構的協作配合，也存在不少問題。如地質勘探工作不能滿足設計的需要，設計任務書下達遲、變動多，區域規劃工作還未展開，設計基礎資料不足，缺乏必要的設計定額和統一的設備規格，設備和建築材料的目錄不完整，非標準設備的設計工作薄弱，科學研究工作還沒有系統地建立起來等。所有這些問題，都嚴重地妨礙了設計力量的成長和設計水平的迅速提高。由於設計部門不能按期提交設計文件，不能保證設計的質量，增加了施工部門的困難，影響了國家基本建設的速度。

為了提前完成第一個五年的基本建設計劃，並為規模更大的第二個五年計劃時期的基本建設做好準備，必須堅決克服領導上的右傾保守思想，採取積極的措施，加強設計工作，即加速編制並廣泛地採用標準設計，大量地重複使用比較經濟合理的單獨設計；按照專業化的原則逐步調整現有的設計機構，增設必需的新的設計機構；加強各部對設計機構的領導，加強設計機構內部的計劃管理工作，充分發揮潛在力量，提高設計人員的勞動生產率，保證按時提交質量優良的設計文件；提高設計人員的政治和業務技術水平，有計劃地培養和補充設計幹部，加速設計力量的成長；加強各有關部門同設計機構的協作配合，為設計工作創造有利的條件。為了從根本上改善我國的設計工作，勝任地完成設計任務，必須使我國的設計力量能夠在 5 年左右的時間內基本上獨立地擔負起國民經濟各部門基本建設的設計任務；並爭取在第三個五年計劃期末，使我國的設計工作接近世界的先進水平。為了實現這一目的，各有關部都應該制定二年、七年、十二年的規劃和實現這種規劃的具體措施。

(二)

加速編制並廣泛地採用標準設計，大力開展建築結構和配件的標準化工作，大量地重複使用比較經濟合理的單獨設計，是縮短設計時間，保證設計質量，加速建設進度，節約建設資金，並為建築工業化創造條件的一項重要措施。

在工業、農業和交通運輸方面的標準設計工作，目前主要的任務是，收集和選擇采

用苏联的标准設計，并積極地組織力量，有計劃地編制新的标准設計。对于苏联为我國156个工業建設項目所編制的設計，應該很好地學習和利用。

各工業部和鐵道、交通、水利等部應該把已有的苏联标准設計和标准結構、配件的資料很快地整理出來，并在1956年9月底以前編出目錄送國家建設委員會。今后从國外繼續取得的标准設計文件和标准結構、配件的資料，應該随时編制目錄，交國家建設委員會彙編，供各設計機構選用。

各設計機構應該迅速清理和選擇比較經濟合理可供重复使用的單独設計，由各部編出目錄，交國家建設委員會彙編，供各設計機構選用。

各設計機構應該制定最近3年內在設計工作总量中逐年提高采用标准設計和重复使用設計的比重，和在建筑安裝工作总量中逐年提高按标准設計施工的比重的計劃，由主管部批准实行。

大力編制和推廣在住宅和公共建筑方面的标准設計，應該作为今后二、三年內最主要的任务。爭取在1957年內，將建筑量較大的各类住宅和公共建筑的标准設計陸續編出，以便从1958年开始，使大部分的住宅和公共建筑都能按照标准設計施工。城市建設部应即組織該部所屬的和各省（市）、自治区所屬的設計機構，根据各地区的不同条件，在1957年年底以前陸續編出單身宿舍、家庭住宅、技術学校、普通中学、小学、幼兒園、托兒所、普通医院門診所、影剧院、俱乐部、公共食堂、商店、公共浴室及其他民用建筑的标准設計，送國家建設委員會核定發布。

住宅和公共建筑的标准設計發布后，各部門、各地区都必須采用，不得擅自修改。但是因为使用当地更經濟的建筑材料和为了適应当地在工程地質等方面的具体条件，則允許对施工詳圖作必要的修改。因情况特殊不能采用标准設計必須進行單独設計的時候，應該經過主管部或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員會批准。为了不断地提高民用建筑标准設計的質量，城市建設部和各省（市）、自治区應該有計劃地收集和 research 施工部門和使用單位对标准設計的意見，定期地提出修改的建議，經國家建設委員會批准后進行修改。

各工業部，鐵道部、交通部、邮电部、水利部、農墾部、森林工業部和城市建設部，應該根据國家建設的長远計劃，自1956年起每年在10月底前編制出下一年度的标准

設計計劃，送交國家建設委員會彙綜編制國家的年度標準設計計劃。在正式編制年度標準設計計劃以前，各部應該提出本部編制標準設計的項目表，送國家建設委員會核定，作為編制計劃的根據。國家建設委員會和各部對於各設計機構執行年度標準設計計劃的情況，應該經常地進行檢查督促。國家建設委員會應該迅速制定標準設計的編制、審批、使用辦法。

指定國家建設委員會組織各部在一、二年內編出工業和民用等建築的主要結構和配件的標準設計；建築工程部在1956年內編出工業建築通用的主要結構和配件的標準設計；各工業部和鐵道、交通、水利、郵電、森林工業各部在1957年年底以前編出本部門專業建築的主要結構、配件的標準設計；城市建設部在1956年內編出民用建築的主要結構、配件的標準設計。

國家建設委員會應該在1956年內建立標準設計圖書館（將來發展成為標準設計院），負責全國通用的標準設計的搜集、保管、選擇、復制、交流推廣等工作。較大的設計機構，都應該建立標準設計科（室），負責標準設計的組織工作。

（三）

隨着國家建設事業的發展，設計工作的業務範圍更加寬廣，技術要求更加複雜了。這就要求我們的設計機構必須按照專業化的原則作進一步的分工，迅速調整現有的設計組織，積極建立新的必需的設計機構，特別是專業工程的設計機構。

各部應該根據工作發展需要和專業化原則，把現在任務龐雜、人數過多的大設計院，分為若干較小的設計院。設計機構的人數，一般地應控制在1,000人以內（不包括分院）。設計機構中非生產人員的比重，應該根據設計機構的大小降低到不超過總人數的15—20%。設計機構應該同設計管理工作的部門分開，設計機構較多的部應該建立設計管理局，負責領導所屬各設計機構的工作。各省（市）、自治區人民委員會對於所屬的設計機構，也應該加以必要的整頓，對於規模過小的設計機構，可以考慮加以適當的集中，以便更好地發揮他們的作用。

建築工程部所屬的工業建築設計院，應該迅速擺脫同工業建設沒有直接關係的民用建築的設計工作，專門承擔各機械工業部和其他工業部工業建築（包括廠前區）的設計

任务。建筑工程部同各个机械工业部之间在设计上的分工，由国家建设委员会召集上述有关各部加以通盘研究，提出具体分工办法后，另行决定。

冶金工业部应该把现有各设计机构中的建筑设计人员加以集中，建立单独的工业建筑设计院。担负建筑任务的其他各工业部，也应该根据工作的需要情况，筹建工业建筑设计院。

工业建筑设计院，在编制工业建筑设计前，应该向有关的工艺设计机构领取设计任务和必需的资料，并且把所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给有关的工艺设计机构验收。在设计过程中，工艺设计机构和建筑设计机构之间应该保持密切的联系，以保证设计文件的质量。

城市建设部所属的设计机构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所属的设计机构，应该尽快地担负起民用建筑、城市规划、区域规划、公用事业工程等的設計任务。

地方设计机构除担负城市建设和民用建筑的设计任务外，还应该担负地方工业、交通、国营农场、牧场、拖拉机站、农业合作社、小型水利和其他地方基本建设的设计任务。国务院各部所属的设计机构，按分类归口的原则，对地方设计机构有责任在技术上加以指导、帮助。有些重大的技术复杂的地方建设项目，地方设计机构实在无力承担时，可以委托国务院有关各部的设计机构担任。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应该根据地方基本建设的需要情况，设置相应的设计机构，并对这些设计机构的工作，进行统一的规划和安排。

为了担负工业区和新工业城市供水排水的设计任务，必须扩大现有的供水排水设计机构，并建立新的供水排水设计机构。城市建设部所属的北京供水排水设计院和上海、武汉两个分院的主要任务是，负责工业区和新工业城市的供水排水设计工作。城市建设部除加强现有的供水排水设计院外，还应该根据工作的需要，继续增设新的供水排水设计院。冶金工业部和建筑工程部也应该很快地筹建供水排水设计院，前者担负冶金、化学和建筑材料工业企业的供水排水设计工作，后者担负机械工业和石油工业企业的供水排水设计工作。

铁道部应该建立工业运输设计院，担负重大的新建和扩建企业的工业运输设计工作。建筑工程部建立钢结构设计院，负责工业建筑方面钢结构的設計工作。城市建设部

建立公用事業工程設計院，負責重大的公用事業工程的設計工作。郵電部建立工業企業弱电設計院，負責工業企業較複雜的弱电設計工作。

冶金工業部筹建选礦研究設計院，負責有益礦物选礦方面的研究和設計工作。

煤炭工業部建立选煤厂設計院，負責选煤設計工作。

農墾部和農業部應該筹建農業設計機構，担負國營農場、國營牧場、拖拉機站等基本建設的标准設計和居民点的規划工作。在該部設計機構未建立前，該部直屬的國營農場和國營牧場的設計任务暫時可以委托城市建設部担任。

有少数部門目前仍然把一些限額以上的建設工程交由所屬厂礦企業基本建設部門的設計單位進行設計，因而不能保證設計質量，造成不少損失。自1957年1月1日起，一切限額以上的工程和限額以下技術複雜的工程，都必須交由國家設計機構設計（个别部限額以上設計項目過多，國家設計機構實無力承担時，可經過部的批准委托給企業的設計機構）。限額以下技術不太複雜的工程，可由大型企業附屬的設計單位設計，以免过分加重國家設計機構的負擔。石油工業部、第二機械工業部和森林工業部应在1956年內，進一步集中所屬生產企業基本建設部門的設計人員，以充實國家設計機構。

為了更充分地發揮現有勘察測量機構的作用，避免人力物力的浪費，保證給設計機構及時地提供設計的基礎資料，有必要對現有的勘察測量力量加以統籌安排。為此，國家建設委員會應該會同各部迅速商定一個可行的方案，報國務院批准實行。

勘測設計機構的改變和調整，是一件比較複雜的工作，為了保證做好這一工作，指定國家建設委員會負責進行監督。

(四)

按照國家基本建設計劃的要求及時提供質量優良的設計文件，是設計機構最主要的任務。因此，必須加強勘測設計計劃工作，建立和健全勘測設計機構的管理制度，不斷地提高勘測設計人員的勞動生產率。

國家經濟委員會和各部應該切實改進勘測設計年度計劃的編制工作，加強對計劃執行情況的檢查。在編制和確定勘測設計年度計劃時，不僅應該保證當年施工的建設工程的需要，而且必須為未來年度施工的建設項目準備必要數量的圖紙。只有逐年增加年度

設計計劃中為未來年度施工用的設計的比重，才能保證年度基本建設計劃的準確進行，減少設備和材料供應方面的盲目性，才能徹底改變設計趕不上施工的被動局面。因此，要求各部對1957年施工的限額以上的工程項目，應該尽可能在1956年年底以前提交技術設計或擴大初步設計。為了施工部門能夠更好地進行準備工作，根據工程大小和施工準備工作的繁簡程度，按照施工順序，爭取在施工前的1個月到3個月，分批交付施工圖紙。國家經濟委員會和各部應該根據上述要求重新審查1956年度的勘測設計計劃。

為逐步提早勘測設計年度計劃的下達時間，國家經濟委員會應該研究提出一種使勘測設計年度計劃能夠在國民經濟年度計劃批准以前提前下達的辦法，以便從編制1957年的年度勘測設計計劃時開始實行。國家建設委員會應該積極地參加勘測設計年度計劃的審核工作，並且協同國家經濟委員會檢查計劃的執行情況。基本建設部門應該會同設計和施工部門，編制重大工程施工圖的交付進度表，定期地檢查施工圖紙交付情況。設計機構和主管部門，對於1956年施工工程設計文件交付的情況，應該組織一次檢查，並及早採取措施，消除可能延期交付設計文件內部的和外部的因素。

國家建設委員會應該迅速制定勘測設計統一價目表和設計機構的計劃統計規程。設計機構應該根據這些統一的要求和方法，迅速建立和健全設計機構的計劃管理和統計制度，合理地組織設計文件的編制過程，明確各科（室）之間和各科（室）內部的分工和協作關係，按季按月制定工作計劃並且及時地檢查計劃的執行情況，克服目前忙閑不均的現象。

各設計機構都應該加強設計室或技術科（室）的工作，貫徹設計總工程師制和各級的技术責任制，加強技術會議的工作，建立設計文件的檢查制度，重視技術資料的搜集和積累，加強技術資料室（庫）的工作，切實清理已有的國內外的技術資料，不斷地搜集新的技術資料。設計機構應同生產部門、建築企業和科學研究機關建立密切聯繫，及時地吸收生產和施工方面的先進經驗和科學研究方面新的成就。

設計機構是生產設計文件的單位，對設計機構的管理方法應該同一般行政機關加以區別。設計人員每日必須進行實足8小時的工作。一般的社會活動都不要侵佔工作時間。各勘測設計機構都應該積極地挖掘內部的潛在力量，開展社會主義勞動競賽，不斷地提高勘測設計人員的勞動生產率。

必須充分估計勘测設計人員的積極性，鼓勵他們的進取思想，大胆提拔有能力、進步快的設計人員，并給以相應的技術職稱和工資待遇。勞動部應該會同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委員會和國家建設委員會，研究改善勘测設計機構的工資制度，制定勘测設計人員的獎勵辦法。

為了保證設計和預算文件的質量，必須繼續加強對設計和預算文件的審核工作。但是審核層次必須盡量減少，審批時間必須盡力縮短。除必須經國務院審批的設計、預算文件以外，都應該採取一級審核制，一次審核批准。各部審查預算時，建設銀行總行可派人參加；各部如果將某些預算文件委托給建設單位審查時，各地建設銀行和其他有關方面可參加審查。必須經國務院審批的文件，目前仍採取兩級審核制，為了縮短審核時間，國家建設委員會應參加部的審核會議。有些部門，把設計文件的審核工作交給設計管理局是不妥當的，這不僅因為繁重的審核工作會削弱對設計機構的領導，而且也會降低審核的作用。為此，各部應該設置專責的審核機構，負責設計和預算文件的審核工作。

(五)

提高設計人員的政治和業務技術水平，有計劃地培養和補充設計機構的技術幹部，是加速我國設計力量成長的關鍵之一。

為適應現有和即將建立的專業設計機構工作上的需要，各建設部門均應適當地調配一定數量的政治上和業務技術上較強的幹部，充實和加強勘测設計機構。

勘测設計機構都應該很好地組織幹部的業務技術學習，建立鞏固的業務技術學習制度，根據不同的專業制定學習計劃，規定出在三、五年內培養和提高設計人員的具體要求。設計機構的領導人員和轉業幹部必須加緊業務技術學習，各部應該給他們制定專門的學習計劃，並且進行定期的檢查。設計院的院長和總工程師應該負責組織設計人員的業務技術學習。有計劃地請蘇聯專家和我國的高級技術人員作科學技術報告，開辦業餘的技術訓練班，訂購國內外的科學技術書籍和雜誌，經常組織設計人員到生產工廠和建築工地去參觀學習。

各工業部設計機構的領導幹部，應該特別注意組織優秀的設計人員，向蘇聯專家學

習我們至今还不能解决的重大技術問題和技術复雜的成套設計。必要时可以派遣高級技術干部到國外實習，或从事專門技術問題的考察研究工作。为此必須制定專門的計劃，并嚴格檢查計劃的執行情况。

在組織業務技術學習中，應該繼續加強設計人員的政治教育，樹立設計人員的全面觀點。在民用建筑的設計中，必須全面掌握適用、經濟、并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觀的原則。在工業企業的設計中，必須全面掌握技術先進、經濟合理的原則，采用先進的工藝過程和技術經濟指标，尽量利用已有的設備和選用適當的新設備，選擇經濟的建筑結構和建筑材料，充分發揮企業間的生產协作。

通过設計工作的實踐提高設計人員的業務技術水平，是加速培养我國設計力量最有效的办法。因此，凡是我們能够設計而設備供应也能解决的項目，都應該委托我國的設計機構担任。必須委托國外設計的項目，也應該尽可能采取請苏联和人民民主國家派遣成套專家來我國設計的办法。

有計劃地培养和补充勘测設計機構的技術干部，應該成为各國民經濟部門和教育部門的共同任务。各有关部和省（市）、自治区應該根据國家基本建設的長远計劃，迅速制定本部門、本地区在7年內培养技術干部的具体計劃，在計劃中應該規定自己逐年培养訓練、調剂补充的具体数目和办法，并提出要求國家从高等学校、中等技術学校畢業生中逐年給設計機構补充技術干部的数目。國家計劃委员会應該迅速会同國家經濟委员会、國家建設委员会、高等教育部、各有关部和各省（市）、自治区，制定今后7年內由高等学校、中等技術学校畢業生和留学生中給勘测設計機構补充技術干部的計劃。高等教育部應該研究在高等学校中如何培养設計干部的問題，对于准备在畢業后从事設計工作的高等学校学生，在教学計劃中加以適當的安排，使他們能够在學習期間就可以得到初步的專業訓練，在生產實習中有机会到設計機構中去進行實習，以加速对設計干部的培養。

(六)

为了加速設計進度，提高設計質量，还需要各有关部門密切协作，为設計工作創造便利条件。

(一) 地質部、冶金工業部、煤炭工業部和石油工業部，應該採取有效措施，迅速加強地質勘探工作，務求在二、三年內基本上扭轉地質勘探工作的落后局面，根據國家長遠計劃和設計工作的需要，保證及時地提交地質報告。

全國礦產儲量委員會，應該根據我國當前的具體情況，迅速制定礦產儲量分類法，並加速儲量的審批工作。

(二) 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委員會和各部應該及早下達建設項目的設計任務書，以使設計機構能有比較充足的時間進行設計。第二、第三個五年計劃中重大建設項目的設計任務書，一般地應該在施工前的2年或3年提出。在編制設計任務書時，對技術不太複雜的工程而且能夠保證設計質量的條件下，應該盡多採用兩段設計。確定產品方案時，應該周密考慮，以避免或減少在設計任務書下達後經常改變的現象。

(三) 加強技術經濟調查，及時地正確地選擇廠址和交通線路，編制區域規劃，及早收集設計基礎資料，是保證設計進度和設計質量的一个重要環節。應該根據第二個五年計劃的工業建設項目，加速技術經濟的綜合調查和勘察測量工作，統一進行區域規劃，迅速進行廠址選擇和基礎資料的收集工作。水利部應該會同電力、地質、交通等有關部，根據國家的長遠計劃，進行重要河流水力資源的普查工作。

(四) 國家經濟委員會和國家建設委員會應該組織有關部在1956年10月底前，完成國內外的設備產品目錄和價格表的編制工作，完成各地主要建築材料品種、產量、規格、價格目錄的編制工作。今後應該根據設備產品和建築材料的生產情況，每年修訂一次，供各設計機構使用。

(五) 各機械工業部應該採取積極措施，加強機械設備的設計工作。

(六) 各部門應特別重視科學研究工作，把設計上所需要的科學研究試驗工作，列為研究院（所）的重要任務之一。各設計機構，根據所承擔的設計項目，應該儘早向科學研究機關提出試驗研究的要求，並和科學研究機關建立密切的聯繫，及時地把科學研究的成果吸收到設計中來。

(七) 由國家建設委員會負責組織有關部，儘快地編出照明、採暖、防空、供水排水等技術規範，在最短時間內編出目前缺少的各種預算定額，並提出簡化預算編制的辦法。各有關部負責編制該部所屬設計機構必需的各种專業技術規範，並制定今後2年的

具体工作计划，在1956年9月底以前送國家建設委員會審查核定。

國務院关于委托各部、会、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審批設計任务書的通知

1956年6月8日

國家計劃委員會最近关于設計任务書審批問題的請示报告，关于委托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審批1956年限額以上建設單位設計任务書的报告，关于中央各部1956年需要審批的設計任务書審批分工的建議等3个报告，都是从簡化設計任务書審批程序的观点出發的，同时符合讓各部、会、局，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會主动办事的精神。根据以往經驗和我國基本建設項目逐年增多的情况，限額以上基本建設工程的設計任务書如全部由國家計劃委員會審查报國務院批准，难免發生誤时誤事的現象，从而影响設計工作的進度，对基本建設是不利的。

國務院同意國家計劃委員會所提：設計任务書的審批，主要是根据建設工程的資源情况、有关协作配合条件等審批其建設規模和設計能力（或者產品方案），以便及早开始設計。至于建設項目的審批及其建設進度、总投資、分年投資等問題，应该在審查長期計劃和年度計劃的时候确定。各部、会、局，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在确定主要协作配合关系有困难的时候，可提請國家計劃委員會协助解决。

國務院同意國家計劃委員會的上述3个报告，除关于設計任务書審批問題的請示报告已于1956年4月23日批轉各部、各省执行外，現在將关于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審批1956年限額以上建設單位設計任务書的报告和关于中央各部1956年需要審批的設計任务書審批分工的建議一并批准，并轉發你們，希各部、会、局，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會于1956年即按此执行。

委托各部、会、局和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審批的設計任务書項目，由國家計劃委員會另行分別通知。

國家計劃委員會关于設計任务書審批問題的請示报告

1956年4月14日

最近各部報來很多要在1957年或1958年施工的新增限額以上建設項目設計任务書請國家計劃委員會審查，并要求批准这些項目的建設進度与投資。由于这些新增項目都未經國務院批准，而1957年基建計劃的安排和第二个五年計劃尚未制定并經國務院批准，在現在就具体确定各个項目的建設進度与投資是很困难的。

經我們研究，凡未經國務院批准的項目，我們准备分批彙总報國務院批准。在未批准前，为了不影响各建設項目設計工作的進行，对各部報來的設計任务書，我們主要是根据建設單位的資源情况、有关协作配合等条件審查其建設規模和產品方案是否合理。各部根据國家計劃委員會的審查意見，即可進行設計工作。至于建設的具体進度和投資数字，在設計任务書中可以列入，但國家計劃委員會在審查这些設計任务書时皆不提出審查意見。建設進度和分年投資，在編制1957年年度计划和制定第二个五年計劃时再作具体确定，总投資額則在編制設計預算时最后确定。

由各部及各省、市自己批准的限額以下的建設單位設計任务書，建議各部和各省、市注意掌握，也按此原則办理。

以上意見是否妥当，請予指示，并批轉國務院各部、委、行、局及各省、市計委。

國家計劃委員會关于委托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會 審批1956年限額以上建設單位設計任务書的报告

1956年5月5日

1956年由于建設規模擴大，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會管理的限額以上建設單位設計任务書需要審批的数量很大。僅地方工業与城市公用事業方面限額以上建設單

位需要審批的設計任務書就有51項。各省各種事業須在今年審批的限額以上建設單位的設計任務書尚未全部報來，預計總在200項以上。如全部由中央有關部門審批，可能發生誤時誤事的現象。1956年建設項目的建設規模、建設進度和投資等，在今年的全國計劃會議和各部門的專業會議上都已做過安排。為使今年的基本建設計劃能夠順利的執行，以爭取多完成一些工作量，按照國務院頒布的基本建設工程設計任務書審查批准暫行辦法的規定，特建議：

(一) 凡列入1956年國務院下達計劃的工業、農業、林業、水利、氣象、交通、郵電、文化、教育、衛生、體育、廣播、城市公用事業、地方建築企業及勞改等事業限額以上建設單位的設計任務書（地方工業尚包括丙類建設項目的設計任務書），由國務院全部委托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審查批准。

(二)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在審查限額以上建設單位的設計任務書有困難時，可請國務院主管該項事業的部、會、局派員協助，國務院主管該項事業的部、會、局亦有責任予以協助。

(三) 上述委托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批准的設計任務書，于批准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報國務院備查，同時抄國家計劃委員會和中央有關部門一份備案（地方工業丙類設計任務書只報中央有關部）。

以上建議，妥否，請批示。如經同意，請批轉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執行。

國家計劃委員會關於中央各部1956年需要審批的 設計任務書審批分工的建議

1956年5月15日

4月14日關於設計任務書審批問題的請示報告，曾提出：為不影響設計工作的進行，設計任務書的審批主要是審查建設單位的資源情況、建設規模和產品方案是否合理及協作配合關係等；至於建設進度和分年投資等應在五年計劃和年度計劃中確定。這一

报告已經國務院于4月23日批准。

根据总理4月4日在國務院會議上指示讓各部主动办事的精神，我們將中央各部要在今年报送審批的限額以上的設計任务書項目，通盤作了研究。这些項目共計736項，其中屬於第一个五年計劃內原有的項目82項；第一个五年計劃內新增的項目393項（其中列入1956年計劃的为118項，要求于1957年新增加的項目275項）；第二个五年計劃的項目261項。这些項目如全部由國家計劃委员会審核并报國務院審批，根据以往經驗將會發生誤时誤事的現象，从而影响設計工作的進度。因此，我們建議將設計任务書的大部分項目（650項）由國務院委托各部、会、局審批，少数重大而且关系部門較多的項目（86項）由國家計劃委员会审核后报國務院批准。

确定由國家計劃委员会審查报國務院批准的項目的根据和原則是：

- （1）建設規模巨大和產品方案比較复雜的項目；
- （2）关系到几个國民經濟部門的項目；
- （3）已报國務院批示或國家計劃委员会正在審查的項目，即不再退回各部，以免多費時間。

委托各部、会、局審批的項目的根据和原則是：

- （1）建設規模不很大，產品方案的变动性亦不大的項目；
- （2）在規模上已經中央同意的一些國外設計的項目和一些擴建的項目；
- （3）与其它部門关連不多的農業、林業、水利、商業、糧食、文化、教育、衛生等部門的項目及大部分民用建設項目。

第一个五年計劃之外1957年新增的項目和第二个五年計劃期內的項目，大多数还没有經過國務院批准，我們認為建設項目应隨國家長远計劃和年度計劃審查批准。关于1956年新增的項目，已在报送1956年計劃时經過審查批准了；各部要求1957年新增的項目我們拟于第二季度內加以整理，于編制1957年控制数字时統一报國務院審批。第二个五年計劃期內的建設項目，在中央批准第二个五年計劃指示（草案）后，即根据指示（草案）所附項目表作为編制設計任务書的根据。

設計任务書的內容按基本建設工程設計任务書審查批准暫行办法办理，但为不影响各建設單位設計工作的進行，凡未經國務院批准的建設項目，國家計劃委员会或者各

部、会、局在審批設計任务書的时候，可根据建設單位的資源和原料情况；有关协作配合等条件審查并批准其建設規模与設計能力（或者產品方案）。至于建設進度和分年的投資数字，則在編制1957年計劃和第二个五年計劃时再作具体安排。建設項目与有关企業的协作配合关系，由主管建設項目的部約集有关部門研究确定，各有关部門也应该主动的給予配合；如各部确定协作配合关系有困难的时候，可提請國家計劃委员会協助解决。

茲將「1956年國家計劃委员会審核的報國務院批准的和委托各部、会、局審批的設計任务書項目表」送上，如同意我們对審批分工的建議，請批轉各部、会、局执行。

为使各部、会、局事先知道对分別審批設計任务書的建議，我們在报告國務院的同时，已將委托各部、会、局審批的項目分別通知有关部、会、局。在國務院未批示前，暫按此進行設計任务書的編制与審批工作。國務院的批示下达后如有新的指示，應該按國務院的批示执行。

以上意見是否有当，請批示。

國務院关于伊斯蘭教名称問題的通知

1956年6月2日

在我國漢民族地区，一般都把伊斯蘭教称为「回教」，意思是，这个教是回民族信奉的宗教。報紙、雜誌也相因成習，經常使用「回教」这个名称。这是不确切的。伊斯蘭教是一种國際性的宗教，伊斯蘭教这个名称也是國際間通用的名称。我國信仰伊斯蘭教的除了回族以外，还有維吾尔、哈薩克、烏茲别克、塔吉克、塔塔尔、柯尔克孜、东鄉、撒拉、保安等9个民族，約共一千万人。因此，今后对于伊斯蘭教一律不要使用「回教」这个名称，應該称为「伊斯蘭教」。

衛生部关于加强衛生宣傳工作的指示

1956年6月1日

为了保証各項衛生工作的順利完成，实现消滅危害人民健康最大的疾病和消除四害的偉大目标，必須使廣大人民羣众了解衛生工作的方針政策，掌握消滅疾病、除四害等必要的科学知識和正确的方法，并積極行动起来；为着向科学進軍，迅速赶上世界先進水平，除应加强科学研究工作外，还应加强科学普及工作。同时，由于社会主义建設事業的發展以及扫除文盲运动的开展，一方面羣众的經濟和文化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对衛生知識的要求也日益迫切，另一方面給更廣泛地普及衛生知識創造了新的条件。因此，大力开展衛生宣傳教育是我們当前的一項重要工作。特指示如下：

(一)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衛生廳、局应把衛生宣傳工作列为一項重要業務，加强領導。凡沒有建立主管機構的廳、局，都應該設立起來或設專职人員，統一掌管本地区的衛生宣傳工作。

有條件的省、自治区、直轄市和大、中城市，分別从今年起，在最近几年內建立衛生教育所（館），做为指導本省、市衛生宣傳工作、供应宣傳資料和進行各种衛生宣傳活動的專業機構。已建立起衛生教育所（館）的城市应加以整頓充实，使之能够担負起衛生教育所（館）的任务。

(二) 城市（工礦）医院、門診部等醫療預防單位，应更好地進行对病人的候診教育和病房教育，經常对所服务的区域、地段和單位，進行預防疾病、衛生科学知識的宣傳，并应設專职或兼职的衛生宣傳工作人員負責這項工作，有計劃地把本單位的醫師、护士等人員組織起來，輪流進行宣傳工作。教育医务人員把参加具体的宣傳工作做为自己業務之一。各單位布置工作时，要給他們一定的時間去進行宣傳活動。

城市衛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应把衛生宣傳工作做为主要業務之一。在还未設衛生教育所（館）的城市，衛生防疫站应担負起全区的衛生宣傳工作的任务。为此，应充实專职人員，沒有專职人員的应尽速配备，經常地進行宣傳活動。

各專業防治機構，都必須把開展衛生宣傳工作做為開展業務的重要方法，並應積極提供有關本業務的宣傳資料。

所有鄉村衛生組織，均應盡量利用各種場合和各種機會進行衛生宣傳，並負責協助農業生產合作社保健人員普及衛生科學知識。在鄉村工作的醫生，每人都要做一定時間的衛生宣傳工作。

(三) 衛生宣傳內容應包括：第一，衛生工作方針政策、當前的中心任務和重要措施。各地在今後幾年內，應以大部力量宣傳除四害、要消滅的和要積極防治的危害人民健康最大的疾病，並仍應普遍宣傳婦幼衛生；對工業職業病、降溫防塵、勞動安全等工業衛生的宣傳，今後也應加強。其次，加強宣傳中醫政策和祖國醫學的寶貴經驗，推廣先進衛生工作經驗和衛生科學技術的新成就。第三，根據不同對象，進行生理衛生、環境衛生、個人衛生、消毒、營養、急救等基礎衛生知識教育。第四，重視避孕知識宣傳，無論在城市、工廠區、農村，都要主動的公開進行。

各地應根據衛生部門的具體任務和當地疾病流行情況，以及群眾的需要，確定每個時期的具體內容。一方面，要配合中心工作或在愛國衛生運動中進行宣傳鼓動，或按照季節進行時令性的宣傳；另一方面，更要注意經常地、系統地進行科學知識教育，以提高廣大群眾的衛生知識。

(四) 衛生宣傳活動應有廣泛的群眾性，各衛生宣傳領導機構應加強與各方面的聯繫。對各地紅十字會、科學技術普及協會，我們應與之密切合作，以便更好地向廣大群眾普及科學知識。經驗證明：工會、婦聯、青年團是我們對工人、婦女、青年進行衛生宣傳的有力助手；報紙、刊物、廣播電台、文化館、站等是衛生宣傳工作的廣大陣地。對他們應給以方法指導，提出宣傳題目，並經常供給他們宣傳資料，幫助他們組織稿件。

(五)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應積極創造條件，供應本地區需用的衛生宣傳品，為此，應劃撥一定的經費。既有的宣傳工具應很好地加以利用，發揮它們最大的效能。有些省、自治區、直轄市衛生廳、局已建立有流動電影放映隊，應充分發揮它們的作用。為了能在廣大群眾中放映衛生影片，應加強與文化部門系統的电影放映隊和電影院合作，在放映業務上服從他們的統一規劃（合作的具體辦法各地自行與之協商）。

以上，希遵照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956年第25号 (总第51号)
1956年7月5日出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郵電部北京郵局

*

1956年7月第1次印刷：1—57,050册

全年定價：4.5元

北京市期刊登記證出期字第232号